

关于印发《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4〕47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监督机构，市燃气服务中心：

现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市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市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统筹作用，聚力推进十项重点目标任务，“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江苏省燃气安全检查标准》，提升隐患排查工作质量，着力消除重大隐患。全面开展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综合评价和许可条件评估，对综合评价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清出市场，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市场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行刑衔接，持续开展联合打击“黑气”行动。加快推动瓶装液化气企业整合优化，实现规模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督促企业完善“四统一”配送服务体系。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源头管控，联合相关部门规范问题“灶管阀”线索移交格式，建立健全线索移交、联

动处置机制，动态清零不合格燃气连接软管、可调节出口压力减压阀。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供应安全；因地制宜推进餐饮用户“瓶改管”“气改电”和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减量；利用政府补助政策，推动用户用气设施更新改造，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加强通气前安全检查，确保新设餐饮均符合安全用气标准；完善燃气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二）持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严格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防高坠”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教育不及时、违章作业等问题。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落实安装、拆卸、使用、检验检测等各环节安全管控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和工地办公生活区消防安全管理，突出动火作业和畅通逃生通道管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时将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抄送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开展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坚持事故现场领导必勘、一案双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工作机制，对发生事故的企业，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联合惩戒，推进“两场联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施工安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安全监管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队伍建设，优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系统，完善巡查督查工作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力量协助开展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提升施工安全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深化智慧工地建设，探索试点无人施工升降机。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推进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与产品成果，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防”“物防”“技防”“智防”建设一体化升级。

（三）扎实做好农村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指导各区落实《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力争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以及“回头看”相关工作。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指导各区加强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通过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暂不配合消险的农房，严格落实清人、封房、围挡封闭、日常巡查等各项措施，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2000年及以前建的老旧农房改造改善，持续确保低收入群体危房动态清零。进一步完善农房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基层落实《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农房新建、装修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品质。

（四）切实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技术指导书》《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数据标准（试行）》，合力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全面构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市级监管平台，打造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地下管线、综合管廊8个专项场景，构建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运行“一图监管”，全域、全方位、立体化动态感知。加强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动态消除安全间距不足、违章占压等重大隐患，严格落实管线相关制度，防范遭外破风险。

（五）开展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违规专项治理。按照省统一部署，提请各级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协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职责任务，2024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治理，细化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工程建设中防火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要求和时间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分行业组织全面排查已建、在建各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建立违法违规建设工程数据库，分类明确整改要求，建立健全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机制。完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制度，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加大对信用等级不高企业和人员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

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支持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工程应用政策措施，开展涉及消防的相关地方标准编制研究工作。建立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制度机制，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研究，专题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及时研究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分析研判，紧盯本地区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持续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攻坚重点任务。市建委将发挥牵头抓总和行业指导作用，统筹推进全市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对各区开展巡查、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及时进行约谈、通报、曝光，并纳入安全生产市对区考核。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反映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